附件1

第二批海南省南海新星项目技能人才

申报指南

海南省南海新星项目技能人才是我省南海新星项目的组成部分，面向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在技艺传承与发扬、技术技能服务等方面获得同行业认可，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教育教学效益的优秀青年技能人才，给予“第一桶金”支持。旨在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创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人才队伍，构筑良好的人才发展梯队，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不受国籍限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奉献精神。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月2日及以后出生）。

3.所在用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为在海南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中央驻琼机构、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分支机构等，申报人须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

4.在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岗位工作，在技艺传承与发扬、技能服务等方面获得同行业认可，经培养具有成长为本领域骨干型技能人才的发展潜力。

5.在参与生产设备改良、工艺改进、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等技术攻关中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在职业教育领域参与工学一体化教学、师带徒传承技艺、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教育教学成果和社会经济效益。

6.申报项目属于海南自贸港经济社会发展主导产业、重点产业领域，应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包括量化的产出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

鼓励组建团队（3人及以上）申报，团队成员超过3人的按申报书填写的前3人算名额，由排在第1名的成员为负责人，第1名所在单位为依托单位。组建团队申报的，其成员均应符合以上6项基本条件。

（二）项目申报人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

1.已入选省级及以上同类人才计划（技能人才项目）的；

2.依托已立项（结项）省级及以上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申请的；

3.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4.被有关部门确定为联合惩戒的失信人员；

5.其他不宜申报的情形。

二、申报方式

申报人可通过依托单位推荐，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产业园区推荐，同行专家推荐或院士推荐等方式进行申报。

（一）由依托单位推荐的，推荐前须经集体研究，在推荐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依托单位有经海南省认定的高层次人才100（含）人次以下的，最多推荐3名申报人；有100人次以上的，最多推荐5名申报人。

（二）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产业园区推荐的，推荐前须经集体研究，在推荐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最多推荐3名申报人，同一产业园区最多推荐5名申报人。

（三）由本申报领域内2名海南省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推荐的，推荐专家应对申报人发展潜力及项目情况共同进行评议后提出推荐意见，同一专家最多推荐1名申报人。

（四）在海南省全职工作的院士可根据团队建设需要，举荐1人直接纳入南海新星技能人才项目拟入选人员名单。

四、申报材料

（一）登录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在线下载《第二批海南省南海新星项目技能人才申报书》，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确保所填写的申报人和单位联系人的姓名、手机号码、依托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

（二）相关证明资料（佐证材料）要经过推荐单位严格审核把关后用A4复印纸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三）申报材料（包括佐证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5份，于5月16日前由推荐单位报送所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在申报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于5月30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不予受理。

五、评审流程

（一）资格审查（6月20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报技能人才项目的申报材料规范性和完整性、申报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按申报渠道反馈申报人。

（二）专家评审（7月20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严格按照条件提出初步建议人选。

（三）征求意见（8月20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初步建议人选名单进行项目查重，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根据需要征求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税务等部门意见，并将项目查重和征求意见的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委人才发展局审核。

（四）部门审议（9月10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对征求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将初步建议人选名单提请厅党组会审议，形成拟入选人员名单。

（五）社会公示（9月20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拟入选人员名单（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向社会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并查实的取消入选资格，对公示后形成的拟入选人员名单报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确定入选（10月15日前）。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入选人员名单提交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并对外发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国兴办公区357室

联系人：汪伟平，陈东亮

联系电话：0898-65200863